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6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现谨就主席 11 月 1 日的说明，向委员会提交瑞典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6 年 11 月 16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典提交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瑞典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以下资料，说明欧盟和瑞典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欧洲联盟理事会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结论中确认，欧盟将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200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的第 1718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695 号决议。理事会表示将立即为此采取必要步骤。

欧盟随即开始编写法律文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目前正在进行编写工作，以便迅速通过《理事会共同立场》和《理事会条例》。这两项文书一俟获得通过，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进一步资料。

瑞典已存在国家立法，即第 174/2005 号条例（欧共体）：《军事设备法》（瑞典第 1992:1300 号法规）和《瑞典武器法》（瑞典第 1996:67 号法规），规定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或有关物资要获得出口许可，包括此类物资的生产许可，向军事活动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也要获得许可。这项立法规定应适用于欧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所有货物（欧洲联盟公报 C 66，17.3.2006，第 1 页），已成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武器禁运和禁止有关中介服务的依据。

瑞典在下列立法中规定了应给予的处罚：

第 174/2005 号条例（欧共体）：《军事设备法》（瑞典第 1992:1300 号法规）和《瑞典武器法》（瑞典第 1996:67 号法规）；第 560/2005 号条例（欧共体）：《瑞典国际制裁法》（瑞典第 1996:95 号法规）；第 2368/2002 号条例（欧共体）：《瑞典处罚走私法》（瑞典第 2000:1225 号法规）。

关于签证限制，瑞典是《申根公约》缔约国。《申根公约》成员国必须遵守第 539/2001 号条例（欧共体），其中规定哪些公民进入申根地区需要签证。瑞典拥有以下基于申根规则的国家立法，是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依据：《外国人法》（瑞典第 2005:716 号法规）、《外国人条例》（瑞典第 2006:97 号法规）和《外国人特别管制法》（瑞典第 1991:572 号法规）。